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聯絡人：胡士琳
電 話：(02)7736-616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技(三)字第10000748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學生於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」刊登個人簡歷注意事項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增加產業界與學校及學生之媒合率，本部建置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」(網址：<http://eai.nkfust.edu.tw/>)，並自100年5月1日起正式啟用。截至目前該平台業有387家廠商合計刊登410個實習機會，各校可於原有實習合作管道之外，前往平台查詢實習機會，並主動與產企業界洽詢進行實習合作之可能性。

二、貴校學生如欲於該平台刊登個人簡歷供廠商查閱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各系科需先於平台完成登錄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資料，再由學生至平台點選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後，填寫個人簡歷。

(二)學生之個人簡歷欄位中包含實習經驗、曾參與計畫及自我介紹等開放式欄位，請各校提醒學生謹慎填寫，避免洩漏可能危急個人隱私與人身安全之資料。

(三)學生完成個人簡歷填寫後，請各系科審慎檢視學生所填

研究發展處



相關資料之安全性，於系統點選確認後，該筆學生資料即完成刊登於平台，可供廠商查詢。

- 三、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」操作手冊，可至平台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各校如有平台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維運小組，電話：(07)601-1000轉1452、1458。如有校外實習課程開設之問題，請洽教育部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0800-800-188。

裝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100/05/03
12:07:25

撥一、將報表錄報文件各系以問題。
二、報各系如有使用留掛平台需求，
請先洽本組建置新帳號。
三、將報表文件存，並請印予各院及系
知照。

訂

約用員 蕭如春

組長 林玉溪

教務長 尹邦嚴

秘書 侯東成

大學校長 許和鈞